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浙市监标准〔2024〕4号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关于征集 2024 年度长江三角洲区域  
地方标准立项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》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经研究，浙江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和安徽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 2024 年度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（以下简称“长三角标准”）立项项目征集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，明确范围。满足长三角区域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、政府管理先行等特殊技术要求的，可提出长三角标准立项申请。禁止利用长三角标准实施妨碍商品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。

（二）服务大局，聚焦重点。围绕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，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支撑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公共服务便利共享、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等领域制定一批长三角标准。

（三）协同推进，注重质效。长三角标准由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共同提出，各省（市）标准起草单位不少于一家。要按照本领域标准体系建设规划，加强对申请项目的质量把关，成熟一个申报一个。

## 二、重点范围

### （一）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

数字化改造、能效能耗限额、污染物排放、碳核算碳评价、回收循环利用、以旧换新服务、消费品售后服务等标准。

### （二）工业和高新技术

智能工厂、智能网联汽车、平台经济、移动支付、区块链、网络通信、物联网、数据管理等技术应用标准。

### （三）农业农村

种业、智慧农业、绿色农业、装备农业、休闲农业、乡村旅

游、乡村基础设施、农村人居环境、农产品流通、农产品冷链物流、农林机械化设施化、乡村治理、数字乡村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标准。

#### （四）服务业

生产性互联网平台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航运、金融、科技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现代商贸、商品售后服务、交通运输服务、家政服务、现代物流、电子商务、直播带货、餐饮节约、文旅融合、健康体育等标准。

#### （五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

营商环境建设、政务服务、无障碍环境建设、婴幼儿照护、儿童关爱、就业创业、智慧医疗、基层医疗、适老化改造、智慧养老、助老服务、公共文化服务等标准。

#### （六）生态环保

新型储能、分布式光伏应用、绿色制造、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风险管控、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、减污降碳增效等标准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#### （一）申报材料

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 1 份，包括：长三角标准立项建议书（需加盖四地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公章，模版见附件 1），标准草案，申报项目信息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#### （二）时间要求

本年度长三角标准立项项目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。

### （三）报送要求

各省（市）申报材料（注明“长三角标准材料”）统一寄送至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，电子材料提交至邮箱：  
zjbz2012@126.com;

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77 号金汇大厦，邮编：310005；

联系电话：0571-89761453，0571-85787730。

- 附件：1.长江三角洲区域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  
2.长三角标准申报项目信息表



---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---